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致：各家長

由：校長孫莉華博士

事：協助符合資助資格的同学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日期：06-10-2020

通告編號：15/2020-2021

教育局推動「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鼓勵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促進學生電子學習。本學年為該項目推行期的最後一年。每名符合資助資格的學生可獲接受資助一次，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並且攜帶回校進行學習。

資助金額的用途只可涵蓋以下項目：(i) 流動電腦裝置；(ii) 在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iii) 基本配件及 (iv) 基本保養，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如受惠學生於項目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學生可向轉讀的學校申請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惟必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

根據教育局資料，綜援家庭之學生及書簿全額津貼之學生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4,740 元；而書簿半額津貼之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港幣 2,370 元。故此，如流動電腦裝置之實際費用高於學生可獲之津貼金額，則須補回差額才可獲得該流動電腦裝置，敬請家長留意。

如 貴子女符合資助資格，並且家長願意支付差額，以獲得流動電腦裝置，請填寫以下回條，並於十月八日前交回班主任。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學生資助小組歐陽敏正老師（2640 4968）。

回 條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長：

有關 貴校通告編號 15/2020-2021【協助符合資助資格的同学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本人已知悉。

本人和子女受惠綜援家庭資助（請提交證明文件），本人願意支付差額，以讓子女獲得流動電腦裝置。

本人子女已獲書簿全額津貼（教育局提供資料），本人願意支付差額，以讓子女獲得流動電腦裝置。

本人子女已獲書簿半額津貼（教育局提供資料），本人願意支付差額，以讓子女獲得流動電腦裝置。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